附件1：

**合肥市口腔医院2020年公开招聘护理人员资格复审及面试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入围考生应及时申领“安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于资格复审及面试当天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安康码”。资格复审及面试当天，本人“安康码”为绿码、体温检测低于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方可进入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场所。

在资格复审及面试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须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证明），若资格复审及面试时无法提供的，禁止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

（1）本人过去14日内，出现过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2）本人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3）本人过去14日内，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4）本人过去14日内，从省外高中风险地区入皖。

（5）本人疫情期间从境外（含港澳台）入皖。

（6）本人过去14日内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7）本人过去14日内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8）本人“安康码”为非绿色码。

（9）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有上述（1）至（7）的情况。

二、配合防疫检查。考生进入资格复审及面试现场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和身份核验，属于需进行核酸检测的考生还应提交资格复审及面试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证明）。

三、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考生（或被委托人）须独自进入资格复审及面试现场，陪同人员不得进入。

四、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考生应提前下载打印并签署《合肥市口腔医院2020年公开招聘护理人员资格复审及面试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五、考生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取消其相应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在取消其相应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合肥市口腔医院2020年公开招聘护理人员资格复审及面试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

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愿意配合考试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公民身份号码：

2020年 月 日